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 0108 执 2205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宋芬娥，女，1959年10月3日出生，汉族，住石家庄市新华区泰华街96号3-3-602号。

被执行人：王迎花，女，1953年12月26日出生，汉族，住石家庄市裕华区塔南路171号6-3-502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宋芬娥与被执行人王迎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因被执行人王迎花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还款义务，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王迎花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新华区广源路3-华翠园小区6-1-503号不动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王迎花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新华区广源路3-华翠园小区6-1-503号不动产。不动产权证书号：333064839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员 韩志国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书记员 孙伟康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